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冠伯

相　對　人　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再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4 款、第5 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，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2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6 條第1 項、第16條第1 項、第17條第1 項自明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向本院聲請調解，主張其本受僱於相對人，歷年考績均屬優異，也無直屬主管要求改善之處，竟於民國112 年4 月14日遭相對人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款終止契約，應係主管個人好惡所致，顯屬違法而無效，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等內容，但參相對人登記址實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乙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又據聲請人所列相對人地址及離職證明書實際工作地欄所載地址，其先前提供勞務之所在地係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（見本院卷第9 頁、第17頁），是依首開規定，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具有本件管轄權，本院並非

相對人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所在地，抑或聲請人勞務提供地之法院，觀現有卷內證據資料復無任何管轄因素，難謂具有管轄權。衡酌聲請人原係在新北市汐止區提供勞務，其又主張終止契約或與主管好惡有關，相關證物當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而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連結因素較為密切，佐之本件乃勞動事件，基於勞動事件法第1 條平等處理勞動事件，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之立法目的，是基於管轄恆定原則，認以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較為恰當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